放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ZZNF-G2025-0026

项目名称：放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常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放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行业及国家规定标准。

3、履行时间（期限）：维保清单中所有设备履行期限为1年。其中：序号为1-22号设备维保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序号为23号设备维保时间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4、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5、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6650000 元（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维保范围
1	CT 128层	SOMATON Definition AS	西门子	所有设备的全保服务（包含所有零配件、人工、软件基础维护及功能性升级服务。），包括所有CT和
2	CT 128层	Optima 670	GE	
3	CT 256排	Revolution	GE	
4	数字胃肠机	Apsaras Opera FD	康达洲际	
5	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西门子	
6	DSA	INNOVA3100	GE	
7	DR双板	AXIOM Aristos Ysio	西门子	

8	DR 单板	AXIOM Aristos VX Plus	西门子	DSA 设备附带高压注射器全保、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设备附带水冷机和精密空调的全保；其中医科达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为人工保+保养。
9	DR 双板	Udr780i（双板）	联影	
10	移动 DR	Udr370i	联影	
11	移动 DR	Udr370i	联影	
12	钼靶	MAMMOMAT Inspiration	西门子	
13	C 臂机	BV Vectra	飞利浦	
14	骨密度	Discovery Ci	Hologic	
15	口腔 CT	ORTHOPHOS XG 3D Ceph	西诺德	
16	1.5T 核磁共振	MAGNETOM Avanto	西门子	
17	3.0T 核磁共振	SIGNA Architect	GE	
18	C 臂机	GE OEC One CFD	GE	
19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Precise	医科达	
20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Vital Beam	瓦里安	
21	SPECT/CT	DiscoveryNM/CT670ES	GE	
22	C 臂机	Cios alpha	西门子	
23	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西门子	

四、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3 台放射类设备整体运维(包括人工费及所有零配件)，为标的设备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包括维修、巡检、保养等)；驻场工程师 1 名；AI 人工智能软件（肺结节、冠脉、血管 CTA、脑灌注)及服务器的维保，并提供 DR 长骨拼接及 3.0 核磁共振 HyperBand 多层采集加速软件的功能性升级服务。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3-ZZNF-G2025-0026）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2、维保质量：保证维修所用备件是原厂或原厂指定供应商能够符合原厂工艺及功能要求的备件。

3、服务评价要求：按照附件 1《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执行。

4、人员及实施要求：为了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以及配合临床科室工作，乙方提供不少于 1 名现场驻场人员，包含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5、其他：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服务满 4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满 8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若经考核有处罚的，在当次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注：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尾款的 100%；考核评分 70 分（含）-80 分的支付尾款的 90%；考核评分 60 分（含）-70 分的支付尾款的 70%；考核结果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具体详见服务考核评分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考核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或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均视为违约，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量的费用。

七、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往上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九、 合同中止、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如出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方式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28855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帐号：11050271090000947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11907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32050162903600001085

附件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临床评分（70%）	后保评分（30%）	总评分（100%）
故障处理(35分)	故障响应	10	接到报修电话后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从对故障响应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1、对故障响应 1 小时内，得 10 分； 2、对故障响应 1-12 小时，5-9 分； 3、对故障响应超过 12 小时，得 0-4 分。			
	故障现场到达	10	如需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从故障发生后到达现场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1、到达现场不超过 12 小时，得 10 分； 2、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得 6-9 分； 3、到达现场超过 24 小时，得 0-5 分。			
	故障恢复与解决	15	从故障恢复与解决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1、故障恢复与解决及时，得 12-15 分； 2、故障恢复与解决比较及时，得 6-11 分； 3、故障恢复与解决不够及时，得 0-5 分。			
服务质量(35)	服务保障	5	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备性进行评价： 1、服务保障体系健全，能确保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得 4-5 分； 2、服务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基本能保证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得 3-4 分； 3、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健全，不能确保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得 0-2 分。			

	维保单材料	10	设备巡检为每个月进行一次，设备保养为每三个月一次，维保单据双方签字确认，在服务期结束后提供服务期限内所有维保报告并整理成册。 1、维保单齐全，内容全面完整，质量高得 10 分； 2、维保单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完整，质量较高，得 5-9 分； 3、维保单不齐全，内容不完整，质量不高，得 0-4 分。			
	服务人员	10	从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综合能力和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1、服务人员工作主动积极，认真细致，体现出较好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得 9-10 分； 2、服务人员工作比较积极认真，体现出-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得 6-8 分； 3、服务人员工作态度一般，综合能力和水平一般，得 0-5 分。			
	培训及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	10	从对用户的培训和知识的传递，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等方面进行评价： 1、对用户的培训方式和手段丰富，能有效进行知识传递，及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得 9-10 分； 2、对用户的培训方式和手段较为丰富，能进行知识传递，对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能反馈结果得 6-8 分； 3、对用户的培训方式和手段较为单一，不能有效地进行知识传递，对于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没有反馈得 0-5 分。			
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30 分)	工作日开机率	30	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正常开机达到 238 个工作日，每停机 1 个工作日，扣 2 分，工作日停机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超过全部 30 分扣完。			
临床签字：		设备科签字：		评分汇总：		